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

(2024年12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鼓励先进、督促后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中共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总则》和《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教学科研单位和实验用房的安全责任人及其工作职责，确保实验人员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追责情况作为相关单位和人员有关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公平、公

正”和“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正当。对违规单位或人员进行调查、认定、处理、复核或申诉的人员，与违规单位或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需依法依规回避。

第四条 本办法作为专项管理细则，关于实验室定义、办法适用范围以及管理架构、体制机制、基本原则等以《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总则》规定为准。

第二章 责任追究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适用事故或事件范围

(一) 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在实验室活动中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仪器、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意外事件。

(二) 实验室安全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参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本办法的责任追究范围为一般事故以下等级的轻微事故或事件。

第六条 适用主体

(一) 相关单位

1. 内设实验室的二级单位；
2. 实验室。

(二) 相关人员

1. 直接责任人（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当事人、学生开展实验的指导教师、负责该实验房间安全管理的实验员、安全员或其他人员）；
2. 实验室负责人（各单位实验中心、实验平台和实验室负责人，也包括开展实验活动的教学、教研项目负责人，科研项目课题组长）；
3. 单位负责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二级单位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人员）。

第七条 责任追究的种类

- (一) 书面检查。违规单位或人员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做出检讨，包括违规事实、违规原因及自我批评和整改措施；
- (二) 诫勉谈话。由特定主体对违规单位或人员进行谈话和批评教育，指出其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帮助其吸取教训；
- (三) 通报批评。以公文形式将违规单位或人员的违规事实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进行批评和警示；
- (四) 行政处分。处分种类分别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和《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确定；
- (五)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移交学校纪委进行处理；
- (六) 需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等司法行政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八条 受到本办法第七条责任追究的，可视情节给予下列

关联处理（可多项同时使用）：

（一）限制评奖。取消违规单位或人员一定时期内实验室安全类评先资格；

（二）减招停招研究生。视情节在一定时期内暂缓被追责人员纳入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对象，核减被追责人员一定时期内研究生招生名额或暂停招生资格，核减相关培养单位一定时期内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责令经济赔偿。违规行为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学校有权要求被追责单位或人员直接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如学校依法先行代为支付，学校有权向被追责单位或人员追偿；

（四）停止实验活动。对不配合整改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事故的实验室，学校有权要求其停止实验活动，必要时可对相关实验设施设备或实验室做封停处理直至整改合格。

第九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出现一般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见附件），可视情节给予违规单位书面检查；可视情节给予违规人员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视情节并处限制评奖、减招停招研究生；可视情节要求相关实验室停止实验活动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出现较大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见附件），可视情节给予违规单位书面检查或诫勉谈话；可视情节给予违规人员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视情

节并处限制评奖、减招停招研究生、责令经济赔偿；可视情节要求相关实验室停止实验活动，必要时可封停相关实验设施设备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一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见附件），给予违规单位通报批评，并处限制评奖，可视情节核减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给予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并处限制评奖；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行政处分，并处限制评奖、责令经济赔偿，可视情况减招停招研究生；封停相关实验室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二条 在责任追究过程中，相关单位或人员拒不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或采取隐瞒、欺骗等方式掩盖违规事实真相的，从重处理；认错态度好，积极整改或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从轻处理。

第十三条 校外人员违反本办法的，停止实验，取消实验室准入资格，并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将违规行为书面告知其所在单位。安排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的校内相关单位或人员，根据校外人员违规情形承担同等责任，按本办法追责处理。

第十四条 较大、严重违规行为的认定原则上需要校外专家参与或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组织校内认定后送校外专家审核。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未尽的违规情形，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组织专家认定。

第十六条 对违规单位或人员各类考核、平台申报或认定

评定、职称职务职级晋升、人才申报或认定评定、其他评优评先等限制性规定，以学校相关部门具体规定为准。

第三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一)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内设实验室的各二级单位在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检查和整改过程中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违规情形的，均可发起责任追究程序。发现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时，责任追究程序启动单位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认真做好调查记录，相关单位或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调查工作。

(二) 责任追究程序启动单位在查明情况后，将证据、调查记录及其他相关材料移交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核，审核存在疑义的，发回原单位补充调查，审核无误的，分类给予责任追究：

单独处以书面检查或诫勉谈话的，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直接处理，处理情况文字材料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长期存档；

处以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并附加限制评奖处罚的，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提出拟处理意见，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会议、纪要或会签）通过后执行，处理情况文字材料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长期存档；

附加处以减招停招研究生、责令经济赔偿处罚的，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拟处理意见，移交学校相关专项工作委

员会、领导小组或职能部门依规处理；

附加处以停止实验、实验室封停或实验相关设施设备封停处罚的，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直接决定并先行执行；

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情节并提出拟处理意见，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给予党纪责任追究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追究法律责任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三）在对违规单位或人员做出责任追究决定之前，应告知其拟追究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相关单位或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和申辩，对于正当的陈述和申辩，应对其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查。

（四）责任追究决定做出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责任追究决定书送达被追究人或被追究单位负责人。直接送达决定书有困难或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电子送达、留置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采取上述方式送达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八条 复核和申诉

（一）被追究单位或人员，对行政处分（不含）以下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或者应当知道该责任追究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复核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协调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通过面询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

复核，复核结果应在接到书面复核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受理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在受理复核期间发现责任追究所依据的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的、违反规定程序影响公正处理的、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做出责任追究决定的，应当撤销该责任追究决定。在受理复核期间发现适用规章制度错误、对违规行为情节认定有误或责任追究种类适用不当的，应当变更责任追究决定。复核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的执行。

（二）被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其申诉程序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后发布的典型问题通报不作为责任追究决定，但可作为责任追究的证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设置实验室技术安全监督邮箱 sysaqjd@bjtu.edu.cn，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师生员工提供其他形式的问题反映平台，师生员工可通过来信、来访等方式反映实验室安全隐患。学校对于实名反映实验室安全隐患，有效避免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个人给予奖励，奖励内容涉及经济奖励的，具体情形和奖励金额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认定并提出方案，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实施，奖金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经费列支。

第二十一条 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校发〔2021〕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般、较大、严重违规情形列表

附件

一般、较大、严重违规情形列表

违规性质	违规情形	责任追究
一般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按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要求、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检查与值班制度等）；2. 未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3. 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与义务；4. 未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5. 在实验室内未按规定存放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或危险废弃物等；6. 未取得准入资格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生物安全、保密安全、水电消防（包括防雷）安全及日常内务安全规定；7. 未按相关规定对实验室安全设施或相关仪器设备定期检测、检修和维护；8. 实验室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9. 实验人员在需要防护的实验室内未穿戴必要的工作服或防护用具；10. 在实验室中给电瓶车充电，超负荷使用插座或使用与实验无关的电器；11. 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职能部门或本单位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工作，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12. 未按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或隐瞒不报；13. 其他一般影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行为。	<p>视情节给予违规单位书面检查；</p> <p>视情节给予违规人员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视情节并处限制评奖、减招停招研究生；</p> <p>视情节要求相关实验室停止实验活动直至整改完成。</p>

较大违规行为	<p>1. 同一实验室一年内三次（含）以上发生一般违规行为情形（同一情形重复出现的累计计算）；</p> <p>2. 违规购买、运输、存储、使用或处置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特种设备及其他特殊设备（包括具有高速、高/低温、高压、强电、电加热、强光闪烁、振动、噪声等特点的实验设备）、实验室危险废物；</p> <p>3. 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p> <p>4. 私自开展动物实验；</p> <p>5.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管理失误造成他人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使用被封实验设施设备；</p> <p>6. 擅自进入或破坏事故现场；</p> <p>7. 抗拒政府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职能部门或本单位的管理和检查，或对管理和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侮辱；</p> <p>8. 未经审批改变实验室室内空间布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造成较大安全隐患；</p> <p>9. 委托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人员对实验室或实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检测或鉴定等；</p> <p>10. 在学校不允许开展涉危实验的实验室开展涉危实验；</p> <p>11.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致使本人负责的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0 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人员受伤；</p> <p>12. 其他较大影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行为。</p>	<p>视情节给予违规单位书面检查或诫勉谈话；</p> <p>视情节给予违规人员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视情节并处限制评奖、减招停招研究生、责令经济赔偿；</p> <p>视情节要求相关实验室停止实验活动，必要时可封停相关实验设备直至整改完成。</p>

严重违规行为	<p>1. 违规购买、运输、存储、使用、处置或转让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或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管控类危险品，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离保管场所或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p> <p>2. 在教学、科研范围外合成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或化学衍生物，或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p> <p>3.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致使本人负责的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0 元以上或有人员受伤；</p> <p>4. 发生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救援，未采取处置措施，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p> <p>5. 其他严重影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行为。</p>	<p>给予违规单位通报批评，并处限制评奖，可视情节核减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p> <p>给予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并处限制评奖；</p> <p>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行政处分，并处限制评奖、责令经济赔偿，可视情况减招停招研究生；</p> <p>封停相关实验室直至整改完成。</p>
--------	--	--